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QINGLING MOTOR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2)

## 公告

### 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 1. 汽車零部件及輔料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慶鈴汽車零部件公司訂立汽車零部件及輔料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向重慶慶鈴鑄造供應本公司製造過程中產生之廢金屬；(2)向重慶慶鈴日發及慶鈴汽車上裝供應半成品汽車零部件；及(3)向所有慶鈴汽車零部件公司供應本公司從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供應商採購之工藝輔料。

#### 2. 促銷費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五十鈴訂立促銷費協議，據此，五十鈴將向本公司支付總額500,000,000日圓供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進行推廣活動，其中包括市場開發、產品試乘試駕、巡展、宣傳及其他促銷活動。

#### 3. 商標使用確認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五十鈴訂立商標使用確認協議，據此，五十鈴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間，本公司於銷售由本公司生產的600P、100P及TF/UC系列汽車時使用五十鈴商標及標誌，代價為本公司向五十鈴支付54,091,000日圓。

##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慶鈴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而慶鈴汽車零部件公司：即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鑄鋁、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塑料、重慶慶鈴日發、慶鈴汽車底盤、慶鈴機加及慶鈴汽車上裝，則分別由慶鈴集團擁有75%、75%、72.43%、80%、75.15%、55.8%、100%、100%及10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慶鈴汽車零部件公司為慶鈴集團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汽車零部件及輔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五十鈴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促銷費協議及商標使用確認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汽車零部件及輔料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者）按年度基準將高於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以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根據促銷費協議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者）將高於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根據商標使用確認協議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者），連同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將高於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背景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慶鈴汽車零部件公司訂立汽車零部件及輔料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1)向重慶慶鈴鑄造供應本公司製造過程中產生之廢金屬；(2)向重慶慶鈴日發及慶鈴汽車上裝供應半成品汽車零部件；及(3)向所有慶鈴汽車零部件公司供應本公司從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供應商採購之工藝輔料。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五十鈴訂立促銷費協議，據此，五十鈴將向本公司支付總額500,000,000日圓供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進行推廣活動，其中包括市場開發、產品試乘試駕、巡展、宣傳及其他促銷活動。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五十鈴訂立商標使用確認協議，據此，五十鈴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間，本公司於銷售由本公司生產的600P、100P及TF/UC系列汽車時使用五十鈴商標及標誌，代價為本公司向五十鈴支付54,091,000日圓。

上述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 1. 汽車零部件及輔料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 (ii) 重慶慶鈴鑄造 ;
- (iii) 重慶慶鈴鍛造 ;
- (iv) 重慶慶鈴鑄鋁 ;
- (v) 重慶慶鈴車橋 ;
- (vi) 重慶慶鈴塑料 ;
- (vii) 重慶慶鈴日發 ;
- (viii) 慶鈴汽車底盤 ;
- (ix) 慶鈴機加 ; 及
- (x) 慶鈴汽車上裝
- 有效期 :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屆滿後，倘汽車零部件及輔料協議之所有訂約方同意，汽車零部件及輔料協議可更新，惟該等經更新之協議之期限不長於三年
- 交易 : 本公司將 :
- (1) 向重慶慶鈴鑄造出售本公司生產過程中產生之廢金屬，如剪切廢鋼及機加鐵屑，以供重慶慶鈴鑄造進行進一步熔煉鑄造及製造汽車零部件；
  - (2) 向重慶慶鈴日發及慶鈴汽車上裝供應半成品汽車零部件，包括但不限於橋殼、加強環及蓋板，以供重慶慶鈴日發及慶鈴汽車上裝進一步生產製造汽車零部件；及
  - (3) 向所有慶鈴汽車零部件公司供應工藝輔料，包括但不限於，汽油、柴油、切削液、刀具、工具及設備備件，該等工藝輔料將由本公司從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供應商採購

代價：付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不遜於本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公司的條款作出，而：

- (1) 就本公司向重慶慶鈴鑄造供應廢金屬而言，其價格不遜於市場上同類廢金屬的價格及不得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銷售該等廢金屬的價格(若有)，具體價格將根據本公司所在地廢舊金屬交易市場的相同或相近種類、規格、品質的廢金屬公開交易價格釐定，並考慮運輸、裝卸、支付等交易條件，由本公司和重慶慶鈴鑄造雙方協商確定；
- (2) 就向重慶慶鈴日發及慶鈴汽車上裝供應半成品汽車零部件而言，其價格將基於本公司所產生之成本加不超過8%之利潤率釐定；及
- (3) 就向所有慶鈴汽車零部件公司供應工藝輔料而言，其價格將等於自獨立第三方採購有關輔料之成本加相關應繳稅款。

### 代價基準

汽車零部件及輔料協議項下之本公司應收代價將基於上文所載之定價政策釐定並參考所供應原材料之市價或成本。有關代價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汽車零部件及輔料協議，預期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本公司應收代價總額將不會超過以下年度上限金額：

	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汽車零部件及輔料協議項下 本公司應收代價	31,390,000	83,350,000	96,800,000

###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汽車零部件及輔料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自的年度上限分別是就該期間或該等年度的(i)廢金屬的供應；(ii)半成品汽車零部件的供應；及(iii)工藝輔料的供應的預計交易金額的總和。

本公司供應廢金屬的預計交易金額乃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生產過程中實際產生之相關廢金屬數量以及本公司產品預期銷量增長而導致的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廢金屬產量的預期增長而釐定。本公司在汽車零部件及輔料協議項下供應半成品汽車零部件的預計交易金額乃參考因本集團推出新產品帶來的該等半成品汽車零部件的預計需求而釐定。至於本公司供應的工藝輔料

的預計交易金額乃參考慶鈴汽車零部件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購買及消耗的工藝輔料和預計隨預期業務增長而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工藝輔料需求的增加而釐定。

## 訂立汽車零部件及輔料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生產過程中產生廢金屬，如剪切廢鋼及機加鐵屑，而向本公司供應並將繼續供應汽車零部件之公司，如重慶慶鈴鑄造，一直自市場採購廢金屬以生產有關汽車零部件。鑑於資源匹配，本公司訂立汽車零部件及輔料協議向重慶慶鈴鑄造供應廢金屬以加強質量管理，以及降低重慶慶鈴鑄造向本公司供應之汽車零部件之成本。

同樣地，憑藉本公司之成熟技術知識及為最大化地運用本公司之現有加工產能，本公司將製造並向重慶慶鈴日發供應半成品沖壓汽車零部件，其將進一步加工為最終汽車零部件並供應回本公司，從而保障質量並降低向本公司供應汽車零部件之成本。本公司向慶鈴汽車上裝供應半成品沖壓汽車零部件，以進一步加工為改裝車零部件，有利於擴大改裝車銷售，進而擴大本集團所生產各類汽車底盤的市場份額。

此外，由於本公司於生產過程中一直採購工藝輔料以作使用，本公司亦將根據汽車零部件及輔料協議為慶鈴汽車零部件公司採購合適之工藝輔料，以發揮集中採購該等輔料之優勢。該做法將加強本公司對慶鈴汽車零部件公司製造向本公司供應之汽車零部件時所使用之工藝輔料之技術支援及管理並降低向本公司供應產品之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汽車零部件及輔料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2. 促銷費協議

- 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五十鈴
- 交易：五十鈴將向本公司支付總額500,000,000日圓，供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進行下列推廣活動：  
本公司自行或與授權經銷商一起開發市場；開展產品試乘試駕、巡展、門對門宣傳；邀請客戶訪問工廠；開展客戶培訓；開展報紙或網絡宣傳、製作宣傳資料；維護老客戶關係；爭奪競爭車型客戶轉向購買本公司汽車等各種類型的宣傳促銷活動；或用於本公司直接向經銷商支付促銷費、市場開拓費、車輛存儲及運輸費等。
- 付款：總額500,000,000日圓將在扣除本公司應向日本政府繳納的稅款(如有)後，由五十鈴以下列方式向本公司支付：  
(i) 125,000,000日圓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前支付；  
(ii) 125,000,000日圓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iii) 125,000,000日圓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前支付；及  
(iv) 125,000,000日圓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 代價基準

在釐訂代價時訂約雙方參考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推廣支出，而促銷費協議的代價總額約為該財政年度推廣支出的10%。

## 訂立促銷費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生產的五十鈴品牌汽車獲五十鈴授權在中國境內生產及銷售，多年來本公司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推廣五十鈴品牌汽車，持續開展五十鈴品牌汽車的銷售宣傳促銷活動，提高了五十鈴品牌的知名度，擴大了本公司生產的五十鈴品牌汽車的銷售，使本公司、五十鈴雙方受益。作為五十鈴品牌的擁有者和本公司擴大五十鈴品牌汽車銷售的受益者，五十鈴意識到其自身有責任在中國市場上作適當的投入，支持本公司開展五十鈴品牌的宣傳和促銷活動。本次促銷費協議，就是五十鈴採取的一項具體措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促銷費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3. 商標使用確認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ii) 五十鈴
- 交易 : 五十鈴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間，本公司於銷售由本公司生產的600P、100P及TF/UC系列汽車時使用五十鈴商標及標誌。
- 代價 : 代價總價為54,091,000日圓，將由本公司從中代扣代繳五十鈴應向中國政府繳納的稅款後，於商標使用確認協議日期後30日內向五十鈴支付。

## 代價基準

代價54,091,000日圓乃基於下列基準釐定：(i)各系列汽車的下列價格與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項下有關係列的價格相同：

- (a) 每銷售一輛600P系列汽車2,000日圓；
- (b) 每銷售一輛100P系列汽車1,500日圓；及
- (c) 每銷售一輛TF/UC系列汽車1,500日圓；

及(ii)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期間各系列汽車的銷售數量。

## 訂立商標使用確認協議的理由

自五十鈴與本公司就600P、100P及TF/UC系列汽車之技術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於有關協議之有效期使用五十鈴商標及標誌之權利)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終止起，本公司與五十鈴已就於銷售本公司生產的該等系列汽車時使用五十鈴商標及標誌的費用進行磋商。其後，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自該日起擁有使用有關商標及標誌之權利，本公司已於當日公告有關情況。

本公司與五十鈴之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就於600P、100P及TF/UC系列汽車之技術轉讓協議終止起至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日期期間，於銷售由本公司生產的該等系列汽車時使用五十鈴商標及標誌達成共識，並訂立商標使用確認協議。本公司與五十鈴協定，本公司將按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項下之相同價格支付使用費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使用確認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慶鈴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而慶鈴汽車零部件公司：即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鑄鋁、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塑料、重慶慶鈴日發、慶鈴汽車底盤、慶鈴機加及慶鈴汽車上裝，則分別由慶鈴集團擁有75%、75%、72.43%、80%、75.15%、55.8%、100%、100%及10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慶鈴汽車零部件公司為慶鈴集團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汽車零部件及輔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五十鈴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促銷費協議及商標使用確認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汽車零部件及輔料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者)按年度基準將高於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以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根據促銷費協議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者)將高於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根據商標使用確認協議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者)，連同根據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合併計算將高於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關連交易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i)汽車零部件及輔料協議；(ii)促銷費協議；及(iii)商標使用確認協議項下交易中佔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批准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然而杜衛東先生為慶鈴集團之董事長，曾建江先生為慶鈴集團之董事，彼等已自願就有關汽車零部件及輔料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另外，堤直敏先生、田中誠人先生及原田理志先生也自願就有關促銷費協議和商標使用確認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堤直敏先生、田中誠人先生及原田理志先生各自擁有五十鈴的股權，彼等各自於五十鈴股權少於0.05%。堤直敏先生為五十鈴的顧問、原田理志先生為五十鈴營業第一部門統括。

##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五十鈴卡車、多功能汽車、皮卡車、其他汽車和汽車零部件及配件。

重慶慶鈴鑄造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配件及鑄件。

重慶慶鈴鍛造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配件及鍛造零部件。

重慶慶鈴車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前軸及其他零部件和配件。

重慶慶鈴日發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座椅、內部配件及其他座椅。

重慶慶鈴塑料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塑膠零部件和配件。

重慶慶鈴鑄鋁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製汽車零部件及其他鋁製零部件和配件。

慶鈴汽車底盤主要從事開發、設計、製造和銷售汽車零部件及提供其相關技術服務。

慶鈴機加主要從事開發、設計、製作和銷售汽車零部件及提供其相關服務。

慶鈴汽車上裝主要從事各種改裝車的開發、設計和製造，銷售汽車零部件、提供其相關服務以及提供改裝車技術服務。

五十鈴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商用汽車及柴油發動機。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汽車零部件及輔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慶鈴汽車零部件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廢金屬、零部件半成品及工藝輔料供應協議，詳情載於「1.汽車零部件及輔料協議」一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重慶慶鈴車橋」	指	重慶慶鈴車橋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其80%、10%及10%股權分別由慶鈴集團、五十鈴及五十鈴(中國)擁有

「重慶慶鈴鑄鋁」	指	重慶慶鈴鑄鋁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其72.43%、13%、10%及4.57%股權分別由慶鈴集團、五十鈴、五十鈴(中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重慶慶鈴鑄造」	指	重慶慶鈴鑄造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其75%、21.54%及3.46%股權分別由慶鈴集團、五十鈴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重慶慶鈴鍛造」	指	重慶慶鈴鍛造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其75%、9.18%、14.03%及1.8%股權分別由慶鈴集團、五十鈴、五十鈴(中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重慶慶鈴日發」	指	重慶慶鈴日發座椅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其55.80%、3%、2%、30%及9.2%股權分別由慶鈴集團、五十鈴、五十鈴(中國)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重慶慶鈴塑料」	指	重慶慶鈴塑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公司，其75.15%、9%、10%及5.85%股權分別由慶鈴集團、五十鈴、五十鈴(中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
「五十鈴」	指	五十鈴汽車有限公司，於日本註冊成立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五十鈴(中國)」	指	五十鈴(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五十鈴之全資附屬公司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促銷費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五十鈴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2.促銷費協議」一節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的百分比率，利潤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慶鈴汽車上裝」	指	重慶慶鈴汽車上裝製造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內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慶鈴集團100%全資附屬公司

「慶鈴汽車底盤」	指	重慶慶鈴汽車底盤部品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內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慶鈴集團100%全資附屬公司
「慶鈴機加」	指	重慶慶鈴機加部品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內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慶鈴集團100%全資附屬公司
「慶鈴汽車零部件公司」	指	重慶慶鈴鑄造、重慶慶鈴鍛造、重慶慶鈴鑄鋁、重慶慶鈴車橋、重慶慶鈴塑料、重慶慶鈴日發、慶鈴汽車底盤、慶鈴機加及慶鈴汽車上裝
「慶鈴集團」	指	慶鈴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國有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商標使用確認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五十鈴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3.商標使用確認協議」一節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指	五十鈴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慶鈴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杜衛東

中國重慶，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杜衛東先生、堤直敏先生、高建民先生、田中誠人先生、原田理志先生、曾建江先生及潘勇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龍濤先生、宋小江先生、徐秉金先生及劉天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